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年內從事投資控股、製造與銷售皮草成衣及銷售毛皮。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Rising Global Asset Limited（之前命名為Fung Kong Worldwide Limited）（「Rising Global Asset」）。

## 2.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並無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引入成本模型及公平價值模型為投資物業量值。根據公平價值模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規定公平價值變動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本集團已選取公平價值模型以為其投資物業量值，並就有關公平價值變動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中計入金額5,071,000港元，即本期間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值。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本集團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影響。

就本集團並未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之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潛在影響，惟仍未能評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報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會否有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日後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有所改變。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編撰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普通接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撰。除下文所詳述重新計算投資物業、證券及債券投資及若干固定資產外，該等財務報表均按歷史成本法而編撰。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自收購生效當日起或計至出售生效當日綜合計算。所有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收入確認：

收入確認乃按下列基準，在可以為集團帶來經濟效益，及當收入可準確地計算時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方面，在有關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買家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不可參與有關貨品擁有權之管理，亦不可擁有已出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以租賃年期入賬；
- (c)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未償還本金及有效利率計算；及
- (d) 股息在收取股息之股東權利獲得確立時確認。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利之公司。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除減值虧損列賬。

#### 商譽／負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資產數額。

於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一項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20年以直線法攤銷。

負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

倘負商譽涉及收購計劃中可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費用，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時，惟並非指於收購日期可識別之負債，倘未來之虧損及費用獲確認時，該負商譽之部分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商譽／負商譽：(續)**

倘負商譽並無涉及收購日期可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費用，負商譽乃就所收購之折舊／可攤銷資產之餘下平均可使用年期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表中確認。任何超出所收購非幣值資產之負商譽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商譽／負商譽之賬面值(包括於儲備中撇銷／計入儲備餘下之商譽／負商譽)乃每年審閱並於視作有需要時作減值撇銷。先前確認為減值虧損之商譽／負商譽不作撥回，除非減值虧損屬特殊性質並預期不會再次發生之特定外部事項，而隨後發生之外部事項已將該事項之影響推翻。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所得之收益或虧損乃參照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包括並未於損益表確認之應佔商譽／負商譽數額以及任何相關之儲備(倘適當))計算。於收購時任何先前於儲備撇銷／計入儲備之商譽／負商譽乃撥回並計算出售時所得之收益或虧損中。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將評估是否有任何資產減值出現，或往年度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已減少。若是，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其按有關資產之實用價值或出售價格淨額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只在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虧損將於其出現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惟若資產乃按重估值列賬，其減值虧損將按有關重估資產之會計政策處理。

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只在有關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變動時才回撥，惟回撥數額不會高於往年度資產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定之置存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根據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投資物業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或估值減去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該項資產達至現有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於所發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若可明確顯示有關支出會增加使用固定資產而預期取得之未來經濟收益，則該項支出會資本化，列為該項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除投資物業外，固定資產價值變動會於固定資產重估儲備賬中處理。以個別資產基準計算，倘總儲備不足以填補虧絀，則虧絀超額部分會於損益表中扣除。往後之重估盈餘按該項資產以前產生之虧絀，作為收入計入損益表，惟數額以該資產以前於損益表中扣除之重估虧絀為限。在出售經重估價值之資產時，以往估值時變現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分，將轉撥至保留盈利，作為儲備變動。

固定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資產減去其估計殘值之數額，按以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原值或重估值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年(兩者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3至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汽車	3至5年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固定資產出售或廢置時產生之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收益與賬面值之差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獲得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之物業，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值列賬。由於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發生時將計入損益表中。

#### 租約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由本集團承受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於訂立融資租約時，租約資產之成本均按最低應付租約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承擔(利息部分除外)入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根據撥充資本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均列入固定資產內，並按資產之租約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乃於損益表中扣除，以便於租約年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租約資產:(續)**

由出租人承受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若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該等經營租約應收取之租金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支付之租金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包括:

- (i) 持有作非買賣用途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於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視乎計劃持有時間長短，上述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分別列為非流動及流動資產。個別證券公平價值之變動均計入或扣除投資重估儲備，直至有關證券被售出或出現永久減值。於出售後，有關證券之所得銷售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產生之累積收益或虧損及從投資重估儲備轉撥之任何盈餘／虧絀均於損益表中列賬。

當導致減值的情況或事項終止時，減值從投資重估儲備撥回，於損益表列賬。

- (ii)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上市證券於結算日根據個別投資按其所報之市價以公平價值列賬。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表中列賬。出售上市證券之盈利或虧損，即所得銷售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產生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 (iii) 股票掛鈎票據乃通常在一年內到期之債務證券，其回報與若干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參考股票之股價表現掛鈎。本集團以折讓價購買該等股票掛鈎票據，如要在到期日收取票據之全數面額（「面值」），於到期日指定之參考股票之收市價必須高於預先釐定之行使價（「行使價」）。倘於到期日參考股票之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行使價，本集團須贖回股票掛鈎票據，以交換相關參與股票之股份。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其他投資：(續)

##### (iii) (續)

股票掛鈎票據乃按票據成本另加票據價格與到期日面值差異之累計攤銷列賬。倘預期由於指定參考股票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已跌至低於行使價，以致將出現贖回虧損，則就預期不可收回之任何部份票據賬面值作出撥備。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或於損益表扣除。

#### 僱員利益：

- (i) 本集團為合資格並選擇參與之僱員推行一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按參與之僱員底薪之某一百分比供款，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定須支付供款時，於損益表扣除。倘僱員於符合資格取得僱主全數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沒收供款會用以減低本集團現時應付之供款。

同時，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設有既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底薪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有關規定須支付供款，而有關供款亦在損益表中扣除。而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全數即時獲賦予本集團僱主供款。

- (ii) 本公司於國內經營之附屬公司需要為員工支付社會安全保險金給當地機關部門。該保險金以員工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社會安全保險能為員工提供退休及失業福利。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扣除陳舊及過時存貨後之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正常運作水平之比例適當分配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上呈報的溢利淨額當中差別是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亦不包括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支項目。計算本期稅項時所採用之稅率乃結算日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者。

遞延稅項是指根據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納稅基礎間之差額所產生的預期應付及可收回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之下，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的限額計算。

遞延稅項是根據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的適用稅率計算，並於損益表中列入或回撥，若有關項目直接於權益中列入或回撥，其遞延稅項則於權益中處理。

如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及本公司計劃按淨額結算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可以抵銷。

**外幣：**

年度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會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

本集團簽訂之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特定的外幣承擔及外幣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由於對沖某一外幣承擔而引致之收益及虧損會被延期及遞增，或由有關交易之數額中扣除。任何由其它遠期合約而引致的收益或虧損將撥入損益表中處理。

在綜合賬目時，各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以淨投資之方式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以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而產生之換算差額概撥入匯兌波動儲備內。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發生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全年加權平均匯率兌換為港元。

#### 購股權計劃：

直至該購股權被行使之時，授出購股權所帶來之財務影響並不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及其成本並無被記錄於損益表內或被預提於資產負債表內。基於行使購股權，因而發行之股份將被本公司以股票之面值作附加股本記錄，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金額將被本公司記錄於股份溢價賬內。被註銷或於行使日期前失效之購股權由授出購股權登記中取消，對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並無影響。

#### 現金及等同現金：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高流動性之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兌換已知款額之現金，無須承受重大的價值變動風險，並在由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須按通知即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因此亦被視為現金及等同現金。

就編製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庫存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之資產。

#### 撥備：

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時，則作出撥備，惟責任所涉及之數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撥備之數額乃為預期未來須應付有關責任之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所貼現之現值增加之數額，乃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

#### 股息：

中期股息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續)**

董事會擬派發之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資產負債表之資本及儲備中另列作保留溢利分配,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於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申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分類申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編排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類別乃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類別者不同,業務類別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製造及銷售皮草成衣。
- (b) 銷售毛皮。
- (c) 投資及其他包括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其他投資股息及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益及虧損。

於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類方面,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地點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點分類。

內部分類之銷售及轉撥,乃按各方議定之條款參照第三者價格而進行。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若干資產及負債以及支出資料。

二零零五年	製造及銷售 皮草成衣 千港元	銷售毛皮 千港元	投資及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72,358	111,913	—	—	184,271
分類間銷售	—	47,876	—	(47,876)	—
其他收入	1,082	2,038	16,455	(4,049)	15,526
收入總額	<u>73,440</u>	<u>161,827</u>	<u>16,455</u>	<u>(51,925)</u>	<u>199,797</u>
分類業績	<u>11,206</u>	<u>10,551</u>	<u>22,270</u> (註)		<u>44,027</u>
利息收入					892
未分配費用					(1,350)
經營業務溢利					43,569
融資成本					(396)
除稅前溢利					43,173
稅項					(2,346)
股東應佔純利					<u>40,827</u>

附註：分類業績包括投資物業重估增值5,071,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製造及銷售 皮草成衣 千港元	銷售毛皮 千港元	投資及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63,070	54,704	—	—	117,774
分類間銷售	—	35,564	—	(35,564)	—
其他收入	972	1,436	32,917	(3,969)	31,356
收入總額	<u>64,042</u>	<u>91,704</u>	<u>32,917</u>	<u>(39,533)</u>	<u>149,130</u>
分類業績	<u>7,369</u>	<u>6,445</u>	<u>29,556</u>		<u>43,370</u>
利息收入					778
未分配費用					(1,280)
經營業務溢利					42,868
融資成本					(544)
除稅前溢利					42,324
稅項					(2,224)
股東應佔純利					<u>40,100</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分類資料(續)

## (a)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五年	製造及銷售 皮草成衣 千港元	銷售毛皮 千港元	投資及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51,004	51,551	274,573	(16,768)	<u>360,360</u>
分類負債	(28,147)	(38,211)	(39,850)	16,768	(89,440)
未分配負債					(3,730)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25)	—	—		<u>(25)</u>
負債總額					<u>(93,195)</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978	—	—		1,978
資本支出	669	—	—		669
其他投資之 已變現溢利	—	—	3,505		3,505
上市證券投資之 未變現溢利	—	—	8,098		8,098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	—	5,071		<u>5,071</u>
二零零四年					
分類資產	53,235	81,498	238,831	(40,721)	<u>332,843</u>
分類負債	(29,191)	(68,438)	(1,488)	40,721	(58,396)
未分配負債					(4,628)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40)	—	—		<u>(40)</u>
負債總額					<u>(63,064)</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555	—	—		2,555
資本支出	695	—	—		695
其他投資之 已變現溢利	—	—	15,684		15,684
上市證券投資之 未變現溢利	—	—	3,852		3,852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	—	100		<u>100</u>



#### 4. 分類資料(續)

#####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入、溢利、若干資產以及支出資料。

二零零五年	香港、澳門及				綜合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119,908</u>	<u>23,809</u>	<u>21,399</u>	<u>19,155</u>	<u>184,271</u>
分類業績	<u>34,059</u>	<u>3,687</u>	<u>3,314</u>	<u>2,967</u>	<u>44,027</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u>358,941</u>	<u>856</u>	<u>317</u>	<u>246</u>	<u>360,360</u>
資本支出	<u>669</u>	<u>—</u>	<u>—</u>	<u>—</u>	<u>669</u>
二零零四年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57,813</u>	<u>27,110</u>	<u>18,875</u>	<u>13,976</u>	<u>117,774</u>
分類業績	<u>36,357</u>	<u>3,171</u>	<u>2,208</u>	<u>1,634</u>	<u>43,370</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u>331,583</u>	<u>610</u>	<u>512</u>	<u>138</u>	<u>332,843</u>
資本支出	<u>695</u>	<u>—</u>	<u>—</u>	<u>—</u>	<u>695</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5.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年內售出貨品經扣除退貨及營業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毛皮及皮草成衣銷售	<b>184,271</b>	117,774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b>284</b>	226
上市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b>7,708</b>	8,359
投資證券掛鈎票據收入	—	589
銀行利息收入	<b>891</b>	778
其他利息收入	<b>1</b>	—
上市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b>1,358</b>	1,086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180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收益	—	120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溢利	<b>3,505</b>	15,684
匯兌收益	—	2,403
服務收入	—	169
轉移持至到期為止之證券為其他投資 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883
其他	<b>2,671</b>	1,657
	<b>16,418</b>	32,134
	<b>200,689</b>	149,908



##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148,094	90,994
折舊		
— 擁有資產	1,963	2,540
— 租約持有資產	15	15
	1,978	2,555
根據土地及樓宇營業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545	595
退休金供款	154	133
減：沒收供款	(50)	(58)
退休金供款淨額	104	75
核數師酬金	250	250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8,185	8,127
香港投資物業重估增值－附註第15項	(5,071)	(100)
租金收入總額	(284)	(226)
減：開支	41	38
租金收入淨額	(243)	(188)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壞賬撥備	852	238
匯兌虧損	998	—
	1,850	238

##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0	420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233	124
其他貸款利息	133	—
融資成本總額	396	54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四年: 17.5%) 之稅率作出撥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604	2,62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30	—
	2,534	2,624
遞延 — 附註第25項	(188)	(400)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2,346	2,224

適用於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調節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除稅前溢利	43,173		42,32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555	17.50	7,407	17.50
法定稅率增加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	—	30	0.07
不須繳稅之收入	(5,339)	(12.37)	(5,232)	(12.36)
不可扣減稅項之支出	210	0.49	10	0.02
本年度利得稅超額撥備	9	0.02	—	—
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不足	930	2.15	—	—
已動用之稅項虧損	(1,004)	(2.33)	—	—
其他	(15)	(0.03)	9	0.02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2,346	5.43	2,224	5.25

**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為25,449,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36,903,000港元) (附註第27項)。



## 10. 股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 (二零零四年:1.2港仙)	9,957	4,77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二零零四年:4.3港仙)	11,948	17,125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零四年:4.5仙)	—	17,922
	<b>11,948</b>	<b>35,047</b>
	<b>21,905</b>	<b>39,826</b>

## 11. 董事酬金

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披露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0	270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執行董事	3,100	3,5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退休福利供款:		
執行董事	36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酌定花紅及/或與表現有關的花紅	—	—
離任賠償	—	—
加盟獎勵	—	—
	<b>3,466</b>	<b>3,861</b>

屬於以下酬金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7	7

年內並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董事(二零零四年:五名),其酬金資料已於上文披露。餘下一名(二零零四年:零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資料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3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
	<b>647</b>	—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40,82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10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8,264,000股(二零零四年:398,264,000股)計算。

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40,82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10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8,264,000股(二零零四年:398,264,000股),及加上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無償行使時,應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42,000股(二零零四年:1,737,000股)計算。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成本值或估值：					
年初	14,200	5,663	3,089	8,826	31,778
添置	—	105	47	517	669
出售	—	—	—	(261)	(261)
重估增值	11,590	—	—	—	11,590
轉移至投資物業(附註)	(7,290)	—	—	—	(7,290)
年終	<u>18,500</u>	<u>5,768</u>	<u>3,136</u>	<u>9,082</u>	<u>36,486</u>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5,768	3,136	9,082	17,986
按估值	18,500	—	—	—	18,500
	<u>18,500</u>	<u>5,768</u>	<u>3,136</u>	<u>9,082</u>	<u>36,486</u>
累積折舊：					
年初	—	4,528	2,766	7,884	15,178
年內撥備	263	1,027	107	581	1,978
出售	—	—	—	(145)	(145)
重估撥回	(263)	—	—	—	(263)
年終	<u>—</u>	<u>5,555</u>	<u>2,873</u>	<u>8,320</u>	<u>16,74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8,500</u>	<u>213</u>	<u>263</u>	<u>762</u>	<u>19,738</u>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4,200</u>	<u>1,135</u>	<u>323</u>	<u>942</u>	<u>16,600</u>

附註：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終止由業主佔用之物業若干部分，決定持有該等物業以根據經營租約出租。因此，該等部分按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7,290,000港元，自租賃土地及樓宇轉移至投資物業。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Castores Magi (Hong Kong) Limited按公開市場及現行用途基準釐定。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傢俬、固定裝置及汽車總值中，包括本集團按融資租約持有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數額為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在香港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值之現時用途重估，估值為18,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200,000港元)。重估後增值之11,5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00,000港元)已於固定資產重估儲備計入(附註第27項)。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過往成本減累積折舊入賬，則彼等之賬面值將約為7,5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682,000港元)。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估值：		
年初	2,700	6,035
年內添置	5,419	—
由租賃土地及樓宇轉移(附註第14項)	7,290	—
年內出售	—	(3,435)
重估增值	5,071	100
	<u>20,480</u>	<u>2,700</u>
年終	<u>20,480</u>	<u>2,700</u>

本集團在香港之投資物業按以下租賃年期持有：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租賃	<u>20,480</u>	<u>2,70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值按現時用途重估，估值為20,4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00,000港元)。重估5,07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0港元)已於損益表計入(附註第6項)。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予第三方，其他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8項。



## 16.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3,368	83,3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144	47
給予附屬公司貸款	13,793	39,937
應付附屬公司貸款	(7,956)	(2,1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355)	(24,443)
	<b>68,994</b>	<b>96,757</b>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給予附屬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直接持有</b>				
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Cassaya Trading Limited	毛里裘斯 共和國	普通股 1美元	100%	皮草及 製成革貿易
麗盛工業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25,000澳門元	100%	皮草、 製成革貿易及 作為採購經紀
Rising Group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麗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5,000,000港元	100%	皮草、皮革及 紡織成衣 貿易及持有物業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間接持有(續)</b>				
法德迪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麗盛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中華人民 共和國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皮草成衣 製造及貿易
Cepa Distributio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5,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1,000,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佳麗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Wing Lee Agenc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提供代理服務
Cepa Networ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Mega Asset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如不相同

\*\* 無投票權遞延股概無享有股息之權利，亦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於清盤或於以其他方式退還資本時亦不會獲得任何盈餘。

上表所轉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淨資產。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42,445	74,286
在製品	3,193	2,659
製成品	3,736	4,534
	<b>49,374</b>	<b>81,479</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二零零四年: 1,814,000港元)存貨乃按其可變現淨值入賬。

## 18. 應收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即期至30日	768	31	612	17
31日至60日	280	11	398	11
超過60日	1,442	58	2,580	72
	<b>2,490</b>	<b>100</b>	<b>3,590</b>	<b>100</b>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 其他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按市場價值：				
香港上市的證券	63,601	58,368	63,601	58,368
香港以外上市的證券	7,884	—	7,884	—
香港以外上市的債券	97,040	117,169	97,040	117,169
	<u>168,525</u>	<u>175,537</u>	<u>168,525</u>	<u>175,537</u>
按公平值：				
香港非上市的證券	7,800	—	—	—
按攤分成本：				
證券掛鈎票據	19,663	—	19,663	—
	<u>195,988</u>	<u>175,537</u>	<u>188,188</u>	<u>175,537</u>
為申報需要其他投資 分類如下：				
流動				
— 買賣上市證券	63,601	32,080	63,601	32,080
— 證券掛鈎票據	19,663	—	19,663	—
	<u>83,264</u>	<u>32,080</u>	<u>83,264</u>	<u>32,080</u>
非流動				
— 非買賣上市債券	97,040	117,169	97,040	117,169
— 非買賣上市證券	7,884	26,288	7,884	26,288
— 非買賣非上市證券	7,800	—	—	—
	<u>112,724</u>	<u>143,457</u>	<u>104,924</u>	<u>143,457</u>
	<u>195,988</u>	<u>175,537</u>	<u>188,188</u>	<u>175,537</u>



## 20. 現金及等同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4,547	3,537	6,094	606
定期存款	54,708	44,410	54,708	44,410
	<b>69,255</b>	<b>47,947</b>	<b>60,802</b>	<b>45,016</b>

## 21. 銀行信貸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若干上市證券及債券，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信託收據貸款、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分別為8,000,000港元、36,899,000港元及6,19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信託收據貸款為18,094,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為零港元及其他貸款為零港元）。

## 22. 應付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即期至30日	449	68	6,823	86
31日至60日	28	4	380	5
超過60日	180	28	699	9
	<b>657</b>	<b>100</b>	<b>7,902</b>	<b>100</b>

##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客戶訂金	23,977	28,969	—	—
其他	1,698	3,383	668	688
	<b>25,675</b>	<b>32,352</b>	<b>668</b>	<b>688</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本集團租用若干傢俬及固定裝置作業務用途。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尚餘租期兩年(二零零四年:三年)。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約 付款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付 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付 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5	15	15	15
於第二年	10	15	10	15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	10	—	10
	<u>25</u>	<u>40</u>	<u>25</u>	<u>40</u>
最低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b>25</b>	40	<b>25</b>	40
日後融資費用	—	—		
	<u>—</u>	<u>—</u>		
總融資租約應付款項淨額	<b>25</b>	40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b>(15)</b>	(15)		
	<u>(15)</u>	<u>(15)</u>		
長期部份	<b>10</b>	25		
	<u>10</u>	<u>25</u>		



## 25. 遞延稅項

於本年及往年期間，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本集團 重估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48	—	448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包括 因稅率變動之影響 而扣除之30,000港元	(400)	—	(4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8	—	48
於損益表計入	(188)	—	(188)
於權益扣除	—	1,854	1,85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140)</b>	<b>1,854</b>	<b>1,714</b>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約4,0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443,000港元)(待香港稅務局批准)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此稅項虧損並無限期。

## 26. 股本 股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年初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8,264,000	39,826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 股本(續)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九日採納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失效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可向本集團之經挑選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惟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劃之目的在於為承授人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倘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該承授人有權認購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超過25%，則不會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必須於二十一天內接納。每項購股權應付之代價為1.00港元。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每股股份面值，或在購股權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內，該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80%，以較高者為準。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以及年初及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

董事	於		於		最初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吳銀龍先生	5,000,000	—	5,000,000	0.29	一九九八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William Carl Frick先生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辭任)	1,000,000	—	1,000,000	0.29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莊雄生先生	1,000,000	—	1,000,000	0.38	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600,000	—	600,000	0.29	一九九八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數	<u>7,600,000</u>	<u>—</u>	<u>7,600,000</u>			

在本年度內，董事概無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認為年內授出之購股權理論價值視乎多項變數，該等變數難以確定或須按若干理論基礎及推測性假設方能作出確定。因此，董事相信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 27.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已呈列於財務報表第2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8,252	83,168	1,763	102,285	235,468
出售上市債券之變現	—	—	(1,763)	—	(1,763)
重估增值	—	—	12,662	—	12,662
本年度純利—附註					
第9項	—	—	—	36,903	36,903
股息—附註第10項	—	—	—	(39,826)	(39,826)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48,252	83,168	12,662	99,362	243,444
出售上市債券 及證券之變現	—	—	(6,612)	—	(6,612)
重估減值	—	—	(1,824)	—	(1,824)
本年度純利—附註					
第9項	—	—	—	25,449	25,449
股息—附註 第10項	—	—	—	(21,905)	(21,905)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b>48,252</b>	<b>83,168</b>	<b>4,226</b>	<b>102,906</b>	<b>238,552</b>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因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二日進行集團重組而產生，為本集團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因同一項集團重組計劃而產生，為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經營租約安排****(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見財務報表附註第15項),經洽定之租約為期一至二年(二零零四年:一至三年)。租約之條款一般規定租客支付保證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租客在下列年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為: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6	3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	—
	<b>153</b>	<b>34</b>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經洽定之物業租約期為二至五年(二零零四年:五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下列年期之內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3	39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3	297
	<b>606</b>	<b>694</b>



## 29. 承擔

除詳述經營租約承擔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8項外，本集團於結算日還有以下的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關購入其他投資之 資本承擔：				
已批准但未簽訂合約	—	6,240	—	—
有關購入外幣之承擔	<b>49,745</b>	—	<b>49,745</b>	—
	<b>49,745</b>	6,240	<b>49,745</b>	—

## 30.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獲取之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信託收據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為8,000,000港元及47,1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信託收據貸款為18,094,000港元及短期銀行貸款為零港元）。

## 31. 訴訟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麗盛發展有限公司於高等法院訴訟二零零三年第1737號訴訟向前租客發出傳訊令狀，根據租賃協議就追討租金，連同電費及物業之損失及損毀索償款項67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73,000港元）。此訟案於年內由高等法院轉介到區域法院。此訟案現正由麗盛發展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處理。

有關這項追討，本集團在本財務報表內已作出足夠的撥備。

## 32. 比較數字

經營及行政開支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其他經營開支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 33.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